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八四年

第五号

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的决议.....	( 3 )
关于中英关于香港问题协议文件的报告.....	吴学谦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 12 )
官达非关于李先念主席访问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四个亚洲国家的情况报告.....	(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号 ) .....	( 3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 30 )

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郑天翔（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的决定..... （3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4）

驻外大使任免名单..... （62）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国务院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 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协议文件的报告，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

会议对我国政府为解决香港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和吴学谦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的报告表示满意。

会议同意中英两国政府草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决定在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后，提请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 关于中英关于香港问题协议文件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 吴学谦

彭真委员长，  
各位副委员长，  
各位常务委员：

我国政府同英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会谈，历时两年，已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圆满达成了协议。两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九月二十六日进行了草签，协议全文也于当天公布。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协议包括一个主体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三个附件。三个附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关于土地契约》。此外，两国政府在正式签署协议时，还将就部分香港居民的旅行证件问题互致备忘录。

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协议，是双方本着以大局为重和友好合作的精神，经过慎重和耐心的谈判达成的。协议确认了我国将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收回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同时载入了我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并作出了使香港保持繁荣和稳定的其他各项安排。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完全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值得庆贺的重大历史事件。

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协议的全部文件，并就若干有关情况和问题报告并说明如下：

## 一、我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

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英国发

动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于一八四二年签订《南京条约》，割让香港岛。一八五六年，英国又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于一八六〇年缔结《北京条约》，割让九龙半岛南端界限街以南的地区。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战争后，英国又乘列强瓜分中国之机，逼迫清政府于一八九八年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租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九龙半岛北部大片土地以及附近二百多个岛屿（后统称“新界”），租期九十九年，到一九九七年期满。

上述三个条约都是武装侵略的产物。中国人民从来不承认这些不平等条约。辛亥革命后的历届中国政府也都没有承认过上述不平等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政府曾多次阐明我国对香港问题的立场，即：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三个不平等条约。对于这一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之前暂时维持现状。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致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重申了中国政府的立场，指出：“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因此，不应列入反殖宣言中适用的殖民地地区的名单之内。”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委会于同年六月十五日通过决议，向联大建议从上述的殖民地名单中删去香港和澳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了该特委会的报告。

七十年代末，随着“新界”租期届满日趋接近，英国方面希望了解我国对解决香港问题的态度。香港的中外投资者对香港的前途也表示关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民同心协力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祖国统一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三大任务而努力奋斗。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

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是：（一）一定要在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不能再晚；（二）在恢复行使主权的前提下，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为实现上述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我国领导人经过深思熟虑，提出要按“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采取一系列特殊政策来解决香港问题。据此，在广泛

听取香港同胞和各界人士意见的基础上，我国政府及时制订了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就为我国在恢复行使主权后在香港设立特别行政区并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赵紫阳总理在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主要内容。五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通过了相应决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从而对我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大政方针给予了肯定。

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收回香港以后，根据我国宪法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管辖。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绝不意味带有任何独立的政治实体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可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财政预决算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外交和国防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标志。外交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将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部队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驻军军费也不由特别行政区负担。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由香港当地人自己管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财政收入全部用于特别行政区的自身需要。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自行制定适用于香港的经济、贸易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中央不派人去管理。在香港居民中，百分之九

十八是我们的同胞。他们绝大多数是爱祖国、爱香港的。香港的经济繁荣和发展，原因是多方面的，广大香港同胞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熟悉本地环境和资本主义管理方式。他们完全有能力把香港管好。中央不派人去管理，有利于充分发挥香港同胞当家作主的精神。

此外，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处理某些涉外事务，特别是在经济、文化领域内的涉外事务。在外交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则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三) 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

香港将仍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居民可以象过去一样生活。香港现在法律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仍然享有。例如言论、出版自由，一九九七年以后会是很宽的。只要依法行事，不搞破坏，各种意见都可以发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徒和宗教组织可以同国际宗教组织保持原有的关系。

香港的现行法律基本不变。当然，那些同《基本法》相抵触的例如属于殖民统治性质或带有殖民主义色彩的法律，必须删除或修改；另外还有一些法律由于实际情况变化也可能不再适用。除此之外，其他现行的法律保持不变。

香港特别行政区仍为自由港和独立的关税地区。香港将继续保持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市场，保障资金进出自由。

(四) 照顾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

在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英籍和其他外籍的一般公务、警政人员可同中国籍的人员一样，予以留用；他们的薪金、津贴不低于原来的标准。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以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或其他职务，直至相当于现在“司”级部门的副职。当然，这些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且只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英国在香港的投资等经济利益，将受到法律保护和照顾。香港同许多国家和地区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它们在香港的经济利益也将同样得到保护和照顾。

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是一项长期的政策，绝非权宜之计。这些基本方针政策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五十年不变。允许香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资本主义制度，这并不影响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我国是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直接管辖下，几百万人口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资本主义制度，非但无损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还可以发挥香港的有利条件，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

我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载入《联合声明》第三款，并在“附件一”中作了具体说明。这些基本方针政策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予以规定。我国政府和人民将坚定不移地进行努力，务使这些基本方针政策得到全面、妥善的贯彻执行。

## 二、中英会谈的过程和有关协议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九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夫人应我国政府的邀请前来我国进行访问，同我国领导人就香港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双方领导人就此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立场，并同意通过外交途径继续进行商谈。这就开始了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外交会谈。

从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双方主要就一些原则问题进行了商谈，并就会谈的议程和其他程序问题达成了协议。

一九八三年七月，会谈进入第二阶段。这一阶段从开始到今年九月，两国政府代表团共举行了二十二轮会谈。

今年四月和七月，英国外交大臣杰弗里·豪爵士应我国政府的邀请两次来北京访问。我国领导人亲自同他会晤，对推动谈判的进展起了很大作用。此后，两国政府代表团又继续就协议的文字措词进行了反复的磋商，终于在九月十八日全部达成协议。

除关于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已在前面说明了外，我愿就有关协议的其他几个问题作一些简要的说明：

(一) 一般说来，国际间关于领土、主权的处理大多用条约的形式。但考虑到我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属于我国内政，应该由我方作出声明；同时，在主权和治权问题的表述上也以采用“联合声明”的形式更为适宜。有关细节则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说明。当然，从广义上说，“联合声明”也是国际条约的一种形式，同样具有国际法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二) 中英谈判的终极目的就是要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回香港，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经过严肃认真的谈判，双方同意在《联合声明》中对之作出明确的表述。《联合声明》第一款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收回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下称香港）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联合声明》第二款载明：“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就圆满地解决了主权问题。

(三) 在香港的中国居民中，有一部份人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仍认为自己是中国人，祖国也一贯把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的香港同胞当作中国公民看待。他们之所以领取英国护照，主要是为了外出经商、旅游、升学等的需要。我国政府将在协议正式签署时在备忘录中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都是中国公民。考虑到香港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可以允许原被称为“英国属土公民”的香港中国公民除了按照规定可领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还可在自愿基础上使用由英国政府签发的某种形式的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和地区旅行，但英国政府不得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其他地区给他们以领事保护。这样，就在不损害我国主权的原則下，妥善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四) 香港的土地问题关系到香港的经济发展和群众利益。我们从实际情况出发，同意香港英国政府在过渡时期中可以批出超越一九九七年后五十年的土地契约；并同意原港英政府批出将于一九九七年期满的地契可以续期五十年，不补地价。《联合声明》附件三对每年批出的土地限额及其收入的分配，都作出了合理的规定，并规定《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在香港成立由中英双方官员组成的土地委员会。土地委员会将监察和审核每年批出土地的限额及其收入的分配和使用。香港英国政府每年如需批出超过五十公顷的土地或需动用其收入中属于未来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部分，均须经中方代表同意。这样，既可以保障未来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这部分财政收入，又可以保持香港经济发展的连续性。

(五) 为了保证中英协议的实施和一九九七年政权的顺利交接，双方同意成立中英

联合联络小组。《联合声明》附件二载明，联合联络小组是联络机构，而不是权力机构。它的职责是：就《联合声明》的实施进行磋商；讨论与一九九七年政权顺利交接有关的事宜；就双方商定的事项交换情况并进行磋商。小组将在《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在北京、伦敦和香港三地开会；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以香港为主要驻地，继续工作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六）双方同意在协议草签后，还要依照各自的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并于今年年底前正式签署。根据协议，《联合声明》须经批准，两国政府将于明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北京互换批准书，协议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 三、和平解决香港问题的重大意义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协议公布后，立即得到香港各界人士和海外侨胞以及国际舆论的拥护和赞赏。香港广大同胞都对《联合声明》表示满意和欢迎。许多国家的政府也纷纷发表声明，赞扬中英谈判的成功，是在当前国际关系中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一项突出的范例。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有利于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将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这是中国现代史和世界现代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它一洗中国人民蒙受了一百多年的民族耻辱，值得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共同庆贺。

香港居民的绝大部分是我们的骨肉同胞。在过去漫长的岁月中，祖国人民始终关注着香港，香港同胞也从来没有减弱对祖国的热爱。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消除了香港内外对于香港前途的各种疑虑，从而有利于香港保持长期的繁荣和稳定，继续发挥它作为国际港口城市的作用，对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更多的贡献。

台湾问题和香港问题性质不同，但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对解决台湾问题是同样适用的。香港问题的解决，对台湾当局和台湾人民肯定将产生深远的影响，有利于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早日完成。

## （二）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有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香港同世界各国和地区，首先是同许多亚洲国家和地区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和贸易交往。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有利于这种经济关系的保持和发展，并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定。中英关于香港问题达成协议，为和平解决国家间历史遗留问题所提供的新经验，已经在国际上产生良好的反响。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就曾指出：中英两国解决香港问题的方式应该大力提倡，这恰恰是我们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非常需要的。我们相信，国家之间不论是历史遗留的问题，或是当前发生的争端，只要有关国家抱着真诚的态度，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和谈判，都是可以解决的。这样做，不仅符合有关国家的利益，也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

## （三）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标志着中英友好合作关系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英正式建交以来，中英两国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有着良好的发展。现在，两国政府又本着友好合作、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和平谈判，就香港问题达成圆满协议。这就消除了两国关系前进的道路上存在的障碍。中英两国对于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有着共同的利益。我们相信，中英两国将本着在会谈过程中所体现的友好合作精神，在过渡时期中进一步密切合作，以保证协议的顺利贯彻执行。我们也相信，随着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两国之间已有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现在，我谨代表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协议的全部文件，连同以上报告和说明加以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 联合声明

(草 签 文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满意地回顾了近年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一致认为通过协商妥善地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有助于维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有助于两国关系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为此，经过两国政府代表团的会谈，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收回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下称香港）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如下：

（一）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任职的中外籍公务、警务人员可以留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政府部门可以聘请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或某些公职。

(五) 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徙、通信、罢工、选择职业和学术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项权利和自由。私人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六)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

(七)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九)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的经济关系。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

(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协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签发出入香港的旅行证件。

(十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

(十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针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五十年内不变。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自本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过渡时期内，联合王国政府负责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维护和保持香港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给予合作。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为求本联合声明得以有效执行，并保证一九九七年政权的顺利交接，在本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联合联络小组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二的规定建立和履行职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关于香港土地契约和其他有关事项，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三的规定处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上述各项声明和本联合声明的附件均将付诸实施。

八、本联合声明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在北京互换。本联合声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一九八四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签 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签 字)

## 附件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 具体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第三款所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将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并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本附件第十一节所规定的各项涉外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相当于“司”级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立法机关负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府机关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以使用区旗和区徽。

##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立法机关可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凡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者，均属有效。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除因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终审权而产生的变化外，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法院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予以任命。法官应根据本人的司法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才能由行政长官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主要法官（即最高一级法官）的任命和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机关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将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和司法人员均可留用，继续工作；其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对退休或约满离职的人员，包括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的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及福利费。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各主要政府部门（相当于“司”级部门，包括警察部门）的正职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门的副职除外。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业和技术职务。上述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和其他公务人员一样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公务人员应根据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命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 五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管理财政事务，包括支配财政资源，编制财政预算和决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预决算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征税和公共开支经立法机关批准、公共开支向立法机关负责和公共帐目的审计等制度，予以保留。

## 六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贸易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经济和贸易政策。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补偿相当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无故迟延支付）的权利，继续受法律保护。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地位，并继续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包括货物和资本的自由流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单独同各国、各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和贸易关系。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权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对在当地制造的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并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七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原在香港实行的货币金融制度，包括对接受存款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并保障金融企业的经营自由以及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外汇、黄金、证券、期货市场继续开放。

港元作为当地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港币发行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是健全的以及有关发行的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的情况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香港货币。凡所带标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地位不符的香港货币，将逐步更换和退出流通。

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 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有关海员的管理体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香港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可根据法律以“中国香港”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 九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香港作为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沿用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以及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为此，中央人民政府将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此类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

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续签或修改，这些协定和协议原则上都可以续签或修改，原协定和协议规定的权利尽可能保留；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在同外国和其它地区没有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情况下，谈判签订临时协议。凡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段所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加以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上述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按照上述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 十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有关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及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承认学历及技术资格等政策。各类院校，包括宗教及社会团体所办院

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选用教材。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 十一

在外交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则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并签订和履行有关协定。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对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定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香港目前也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目前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国家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予以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设立民间机构。

联合王国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

## 十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部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驻军军费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 十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香港原有法律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通信、旅行、迁徙、罢工、游行、选择职业、学术研究和信仰自由、住宅不受侵犯、婚姻自由以及自愿生育的权利。

任何人均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任何人均有权对行政部门的行为向法院申诉。

宗教组织和教徒可同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关系，宗教组织所办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均可继续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宗教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 十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并有资格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载明此项权利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者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当地出生或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及其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当地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及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当地出生的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以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其他人。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

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并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的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出入当地，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主管部门，或其他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凡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者，其旅行证件可载明此项事实，以证明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

对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按现在实行的办法管理。

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有效旅行证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将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定。

## 附件二

# 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一、为促进双方共同目标，并为保证一九九七年政权的顺利交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继续以友好的精神进行讨论并促进两国政府在香港问题上已有的合作关系，以求《联合声明》得以有效执行。

二、为了进行联络、磋商及交换情况的需要，两国政府同意成立联合联络小组。

三、联合联络小组的职责为：

- (一) 就《联合声明》的实施进行磋商；
- (二) 讨论与一九九七年政权顺利交接有关的事宜；
- (三) 就双方商定的事项交换情况并进行磋商。

联合联络小组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提交两国政府通过协商解决。

四、在联合联络小组成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前半段时期中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 两国政府为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独立关税地区保持其经济关系，特别是为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种纤维协定及其他国际性安排所需采取的行动；

(二) 两国政府为确保同香港有关的国际权利与义务继续适用所需采取的行动。

五、两国政府同意，在联合联络小组成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后半段时期中，有必要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因此届时将加强合作。在此第二阶段时期中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 为一九九七年顺利过渡所要采取的措施；

(二) 为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就此类事项签订协议所需采取的行动。

六、联合联络小组是联络机构而不是权力机构，不参与香港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管理，也不对之起监督作用。联合联络小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只在联合联络小组职责范围内进行活动。

七、双方各指派一名大使级的首席代表和另外四名小组成员。每方可派不超过二十名的工作人员。

八、联合联络小组在《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联合联络小组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以香港为主要驻地。联合联络小组将继续工作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为止。

九、联合联络小组在北京、伦敦和香港开会。每年至少在上述三地各开会一次。每次开会地点由双方商定。

十、联合联络小组成员在上述三地享有相应的外交特权与豁免。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联合联络小组讨论情况须加以保密。

十一、经双方协议，联合联络小组可决定设立专家小组以处理需要专家协助的具体事项。

十二、联合联络小组成员以外的专家可参加联合联络小组和专家小组的会议。每方按照讨论的问题和选定的地点，决定其参加联合联络小组或专家小组每次会议的人员组成。

十三、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程序由双方按照本附件规定讨论决定。

## 附件三

# 关于土地契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自《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按下列规定处理关于香港土地契约和其他有关事项：

一、《联合声明》生效前批出或决定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以及该声明生效后根据本附件第二款或第三款批出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二、除了短期租约和特殊用途的契约外，已由香港英国政府批出的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如承租人愿意，均可续期到不超过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补地价。从续期之日起，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至于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的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租金将维持不变。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将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土地法律及政策处理。

三、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英国政府可以批出租期不超过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新的土地契约。该项土地的承租人须缴纳地价并缴纳名义租金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该日以后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四、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据本附件第三款所批出的新的土地，每年限于五十公顷，不包括批给香港房屋委员会建造出租的公共房屋所用的土地。

五、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可继续批准修改香港英国政府所批出的土地契约



规定的土地使用条件，补交的地价为原有条件的土地价值和修改条件后的土地价值之间的差额。

六、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英国政府从土地交易所的地价收入，在扣除开发土地平均成本的款项后，均等平分，分别归香港英国政府和日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属于香港英国政府所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上述扣除的款项，均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用于香港土地开发和公共工程。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地价收入部分，将存入在香港注册的银行，除按照本附件第七款（四）的规定用于香港土地开发和公共工程外，不得动用。

七、《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立即在香港成立土地委员会。土地委员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指派同等人数的官员组成，辅以必要的工作人员。双方官员向各自的政府负责。土地委员会将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解散。

土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为：

- （一）就本附件的实施进行磋商；
- （二）监察本附件第四款规定的限额，批给香港房屋委员会建造出租的公共房屋所用的土地数量，以及本附件第六款关于地价收入的分配和使用的执行；
- （三）根据香港英国政府提出的建议，考虑并决定提高本附件第四款所述的限额数量；
- （四）审核关于拟动用本附件第六款所述的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地价收入部分的建议，并提出意见，供中方决定。

土地委员会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决定。

八、有关建立土地委员会的细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 双方准备交换的备忘录

## 备忘录（英方）

联系到今天签订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在完成对联合王国有关立法的必要修改的情况下，

一、凡根据联合王国实行的法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由于同香港的关系为英国属土公民者，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是英国属土公民，但将有资格保留某种适当地位，使其可继续使用联合王国政府签发的护照，而不赋予在联合王国的居留权。取得这种地位的人，必须为持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签发的该种英国护照或包括在该种护照上的人，但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该日以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出生的有资格的人，可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期间内取得该种护照或包括在该种护照上。

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该日以后，任何人不得由于同香港的关系而取得英国属土公民的地位。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该日以后出生者，不得取得第一节中所述的适当地位。

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地方的联合王国的领事官员可为第一节中提及的人所持的护照延长期限和予以更换，亦可给他们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出生并且原来包括在他们护照上的子女签发护照。

四、根据第一节和第三节已领取联合王国政府签发的护照的人或包括在该护照上的人，经请求有权在第三国获得英国的领事服务和保护。

## 备 忘 录（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一九八四年 月 日的备忘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都是中国公民。

考虑到香港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允许原被称为“英国属土公民”的香港中国公民使用由联合王国政府签发的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和地区旅行。

上述中国公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其持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而享受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 官达非关于李先念主席访问 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四个 亚洲国家的情况报告

随李先念主席出访时的外交部副部长官达非受李先念主席委托，十一月十日下午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了关于李先念主席访问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四个亚洲国家的情况报告。

官达非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五日，李先念主席率党政代表团参加了罗马尼亚国庆四十周年活动，接着对罗马尼亚、南斯拉夫进行了国事访问。今年上半年，李主席还应邀访问了巴基斯坦、约旦、土耳其、尼泊尔四个亚洲国家。

关于对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的访问，官达非说，李主席这次访问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共历时十六天。这是我国国家主席第一次出访这两个友好的社会主义国家。罗、南

都非常重视。李主席在所到之处都受到了两国领导和群众的热烈欢迎和亲切款待。在罗参加国庆活动四天，访问五天，去了布加勒斯特和康斯坦察两地，参观了多瑙河——黑海运河、重型机器厂、海滨旅游设施等项目。在南访问七天，去了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三个共和国，参观了造船厂、海滨旅游中心等项目。李主席在罗马尼亚同齐奥塞斯库总统先后进行了五次会见，举行了三次正式会谈；在南斯拉夫同南共联盟中央主席团主席舒克里亚和联邦主席团主席久拉诺维奇分别进行了多次会谈和交谈。李主席在罗、南两国举行的国宴上分别发表了重要讲话，热情赞扬两国的建设成就，坚决支持罗马尼亚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和南斯拉夫的不结盟政策，并着重阐述了我关于各国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建设社会主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观点，反应很好。

官达非说，李主席同罗、南领导人主要谈了以下问题：

（一）国际问题。李主席介绍了我对当前国际形势的看法，赞扬了罗、南在维护世界和平、缓和欧洲局势中的重要作用，通报了中苏、中美、中越关系近况以及我对柬埔寨问题的立场。李主席着重指出：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原则，不同任何大国搞战略关系；我国真诚希望同苏联改善关系，但只要三大障碍不消除，我就不能不认为苏仍是对我的主要威胁；中美关系远远没有达到所谓“成熟阶段”，台湾问题仍是主要障碍；只要越南从柬埔寨撤军并停止反华，我国就可同越改善关系，我国不会主动进攻越南，但如越南进攻我国，我国就要自卫反击。罗、南领导人重申了他们对当前重大国际问题的立场，在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上，他们的观点同我国基本一致。

（二）国内问题。李主席着重介绍了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说明了我国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下，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以及今后发展的考虑。齐奥塞斯库总统介绍了罗马尼亚建设成就和今后发展的考虑。南斯拉夫领导人提出稳定经济和进一步发展自治制度是南斯拉夫当前主要任务。

（三）双边关系。李主席重申了我国同罗、南两国发展全面友好合作关系的方针，强调双方政治关系很好，不存在什么问题；在经济方面，我国愿意继续积极稳步地发展同它们的合作。罗、南领导人对同我国政治关系的顺利发展均表示满意，对进一步扩大同我国的经济关系抱有强烈希望。

官达非说，李主席参加罗马尼亚国庆活动，并对罗、南两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在当前形势下，继赵紫阳总理出访西欧之后我采取的又一重要外交行动，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李主席的访问使我国同罗、南两国保持了传统的高级接触，双方就国际问题和双边关系深入交换了意见，交流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加深了相互了解，进一步密切了我同这两个友好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在参加罗马尼亚国庆活动期间，李主席会见了巴基斯坦、苏丹、莫桑比克、巴勒斯坦等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的领导人，针对这些国家的情况阐述了我原则立场，并同苏联、东欧国家代表团进行了接触，向他们表示了改善和发展关系的愿望。这些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我国在国际上，特别是在欧洲的影响。通过这次访问，我们进一步感到，罗、南两国最突出的特点是高举独立自主的旗帜。在社会主义建设和许多重大国际问题上都有自己的见解和主张。通过实地观察，我们看到罗、南两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都取得了巨大成就。两国政局稳定、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的生活水平都比较高。我们要全面地评价和正确地借鉴它们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罗、南两国人民都对我怀有真诚的友好感情。两国党和政府都希望进一步发展同我的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密切我国同罗、南两国的关系，不仅有利于双方的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而且能够树立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搞好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范例。

官达非在谈到李先念主席对亚洲四国的访问时说，李主席对巴基斯坦、约旦、土耳其、尼泊尔四个亚洲国家的访问是从三月五日至二十三日进行的。这次访问加强了我国同四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又一次显示了我重视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关系。李主席在访问中受到四国元首、政府和人民盛大隆重的欢迎和亲切友好的接待。

官达非说，李主席在访问中分别同哈克总统、侯赛因国王、埃夫伦总统、比兰德拉国王进行了正式会谈，并在各种场合进行了亲切的交谈。李主席除全面阐述当前国际形势和我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外，并针对四国的不同情况有所侧重地就其关心的重大国际问题和地区问题谈了我国的立场和观点。四国元首在许多重大国际问题上的观点和看法同我国是一致的或近似的。他们高度评价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原则立场，称赞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主要朋友，赞赏中国反对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坚定立场，称赞我国一贯奉行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政策。李主席和四国元首都表示要继续加强和发展双边友

好关系。李主席邀请四国元首再次访华。陪同李主席访问的田纪云副总理还分别同巴基斯坦财政部长、约旦首相、土耳其副总理以及尼泊尔外交大臣就扩大双边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进行了对口会谈。四国对对口会谈的结果表示非常满意。从各方面的情况看，这次访问获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增进了解、相互学习、加深友谊、发展合作的预期目的。（据新华社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二 十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 先 念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 海事法院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适应我国海上运输和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效地行使我国司法管辖权，及时地审理海事、海商案件，以维护我国和外国的事人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根据需要在沿海一定的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

海事法院的设置或者变更、撤销，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海事法院的审判机构和办事机构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二、海事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海事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

三、海事法院管辖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不受理刑事案件和其他民事案件。

各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的划分，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对海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四、海事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海事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海事法院院长提请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 海事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郑天翔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海事法院的组织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海上运输和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迅速发展，在海域中发生的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日益增多，其中有不少是涉外的案件。随着十四个沿海城市的进一步

开放，今后，这类案件还会增加。及时地审理这类案件，行使我国司法管辖权，对于维护我国的和外国的企业、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海上运输和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保证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顺利贯彻执行，都具有重要的作用。鉴于在海域中发生的案件情况比较复杂，专业技术性强，根据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关于设立专门法院的规定，建议在沿海主要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专门审理海域中发生的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

海事法院的审判机构和办事机构本着精简原则设：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和需要设立的其他机构。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海事法院可以在自己管辖区域的港口设立派出法庭，以便就地及时地审理案件。

海事法院的名称为：在海事法院前边冠以所在地的名称，如“上海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等等。

## 二、海事法院的职权

海事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的组成部分，它与普通中级人民法院同级，管辖国内和涉外的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不受刑事案件和其他民事案件。对海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不服的上诉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法院管辖区域，不受陆地行政区划的限制。我国的海域、海上岛屿和沿海港口，分别划归设在几个主要港口城市的海事法院管辖。各海事法院的具体管辖区域，将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方面作出规定。

海事法院收案范围暂定为：国内企业、组织、公民之间，中国企业、组织、公民同外国企业、组织、个人之间，外国企业、组织、个人之间的依法应当由我国管辖的下列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

1.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件；
2. 船舶碰撞海上和港口设施损害赔偿案件；
3. 船舶排放有害物质和海上作业措施不当，造成水域污染的损害赔偿案件；
4. 海上作业设施影响船舶航行造成经济损失的索赔案件；
5. 海上运输和海上、港口作业过程中的人身伤亡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



6. 海运和海上作业中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转公安、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7.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8. 海上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9. 船舶租赁、代理、修理合同纠纷案件；
10. 海上保险业务纠纷案件；
11. 海上救助、打捞、拖航纠纷案件；
12. 共同海损纠纷案件；
13. 港口装卸作业和理货纠纷案件；
14. 海洋开发和海洋利用纠纷案件；
15. 因海事、海商等纠纷，起诉前一方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扣押船舶的案件；
16. 因违反有关海事的法律、条例受主管行政机关处罚，当事人不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起诉的案件；或者在期限内不起诉，期满又不履行，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17. 海事仲裁机构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的案件；对海事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案件；
18. 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和法律规定由海事法院受理的其他海事、海商案件。

### 三、海事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

根据海事法院是专门人民法院的特点，为了简化手续，海事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一律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二十九条“专门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的规定，现提请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草案）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 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一九六七年斯德哥尔摩文本)，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予以保留，不受该款约束。

## 保 护 工 业 产 权 巴 黎 公 约

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布鲁塞尔修订；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华盛顿修订；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在海牙修订；一九三四年六月二日在伦敦修订；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里斯本修订；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目 录\*

- 第 一 条 本联盟的建立；工业产权的范围
- 第 二 条 本联盟各国国民的国民待遇
- 第 三 条 某类人与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同样待遇

\* 本公约的签字本中无此目录，这是为方便读者而增加的。

- 第四条** A.至I.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发明人证书；优先权 G.专利：申请的分案
- 第四条之二** 专利：就同一发明在不同国家取得专利是相互独立的
- 第四条之三** 专利：在专利证书上记载发明人
- 第四条之四** 专利：在法律限制销售的情况下取得专利的条件
- 第五条** A.专利：物品的进口不实施或不充分实施；强制许可 B.外观设计：不实施；物品的进口 C. 商标：不使用；不同形式；共有人的使用 D. 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标记
- 第五条之二** 一切工业产权：缴纳权利维持费的宽限期 专利：恢复
- 第五条之三** 专利：构成船舶、飞机或陆上车辆一部分的专利器件
- 第五条之四** 专利：利用进口国的专利方法制造产品的进口
- 第五条之五** 外观设计
- 第六条** 商标：注册条件；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所受保护的独立性
- 第六条之二** 商标：驰名商标
- 第六条之三** 商标：关于国徽、官方标志和政府间组织标志的禁例
- 第六条之四** 商标：商标的转让
- 第六条之五** 商标：在本联盟一个国家注册的商标在本联盟其他国家所受的保护
- 第六条之六** 商标：服务标志
- 第六条之七** 商标：未经所有人授权而以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名义注册
- 第七条** 商注：使用商标的商品的性质
- 第七条之二** 商标：集体商标
- 第八条** 厂商名称
- 第九条** 商标、厂商名称：对非法标有商标或厂商名称的商品在进口时予以扣押
- 第十条** 虚假标记：对标有虚假的原产地或生产者标记的商品在进口时予以扣押
- 第十条之二** 不正当竞争
- 第十条之三** 商标、厂商名称、虚假标记、不正当竞争：救济手段，起诉权
- 第十一条**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 第十二条 国家工业产权专门机构
- 第十三条 本联盟大会
- 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
- 第十五条 国际局
- 第十六条 财务
- 第十七条 对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的修正
- 第十八条 对第一条至第十二条和第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修订
- 第十九条 专门协定
- 第二十条 本联盟国家的批准或加入；生效
- 第二十一条 本联盟以外国家的加入；生效
- 第二十二条 批准或加入的后果
- 第二十三条 加入以前的议定书
- 第二十四条 领地
- 第二十五条 在国内执行本公约
- 第二十六条 退出
- 第二十七条 以前议定书的适用
- 第二十八条 争议
- 第二十九条 签字、语言、保存职责
- 第三十条 过渡条款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sup>①</sup>

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布鲁塞尔修订；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华盛顿修订；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在海牙修订；一九三四年六月二日在伦敦修订；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里斯本修订；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

① 按照第二十九条第(1)款(b)项制订的英语正式文本。

## 第 一 条

〔本联盟的建立；工业产权的范围〕<sup>②</sup>

(1) 适用本公约的国家组成联盟，以保护工业产权。

(2) 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

(3) 对工业产权应作最广义的理解，不仅应适用于工业和商业本身，而且也应当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业，适用于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例如：酒类、谷物、烟叶、水果、牲畜、矿产品、矿泉水、啤酒、花卉和谷类的粉。

(4) 专利应包括本联盟国家的法律所承认的各种工业专利，如输入专利、改进专利、增补专利和增补证书等。

## 第 二 条

〔本联盟各国国民的国民待遇〕

(1) 本联盟任何国家的国民，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在本联盟所有其他国家内应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授予或今后可能授予各该国国民的各种利益；一切都不应损害本公约特别规定的权利。因此，他们应和各该国国民享有同样的保护，对侵犯他们的权利享有同样的法律上的救济手段，但是以他们遵守对各该国国民规定的条件和手续为限。

(2) 但是，对于本联盟国家的国民不得规定在其要求保护的国家须有住所或营业所才能享有工业产权。

(3) 本联盟每一国家法律中关于司法和行政程序、管辖权、以及指定送达地址或委派代理人的规定，工业产权法中可能有要求的，均明确地予以保留。

## 第 三 条

〔某类人与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同样待遇〕

本联盟以外各国的国民，在本联盟一个国家的领土内设有住所或有真实和有效的工

<sup>②</sup>为了便于识别各条的内容，特增加了标题。(法语)签订本中无此标题。

商业营业所的，应享有与本联盟国家国民同样的待遇。

#### 第 四 条

[A. 至 I. 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发明人证书：优先权 G.  
专利：申请的分案]

A. (1) 已经在本联盟的一个国家正式提出专利、实用新型注册、外观设计注册或商标注册的申请的任何人，或其权利继承人，为了在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在以下规定的期间内应享有优先权。

(2) 依照本联盟任何国家的本国立法，或依照本联盟各国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与正规的国家申请相当的任何申请，应认为产生优先权。

(3) 正规的国家申请是指足以确定在有关国家中提出申请日期的任何申请，而不问该申请以后的结局如何。

B. 因此，在上述期间届满前在本联盟的任何其他国家后来提出的任何申请，不应由于在这期间完成的任何行为，特别是另外一项申请的提出、发明的公布或利用、外观设计复制品的出售、或商标的使用而成为无效，而且这些行为不能产生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或个人占有的任何权利。第三人在作为优先权根据的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以前所取得的权利，依照本联盟每一国家的国内法予以保留。

C. (1) 上述优先权的期间，对于专利和实用新型应为十二个月，对于外观设计和商标应为六个月。

(2) 这些期间应自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起算，申请日不应计入期间之内。

(3) 如果期间的最后一日是请求保护地国家的法定假日或者是主管机关不接受申请的日子，期间应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 在本联盟同一国家内就第(2)项所称的以前第一次申请同样的主题所提出的后一申请，如果在提出该申请时前一申请已被撤回、放弃或驳回，没有提供公众阅览，也没有遗留任何权利，而且如果前一申请还没有成为要求优先权的根据，应认为是第一次申请，其申请日应为优先权期间的起算日。在这以后，前一申请不得作为要求优先权的根据。

D. (1) 任何人希望利用以前提出的一项申请的优先权的, 需要作出声明, 说明提出该申请的日期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每一国家应确定必须作出该项声明的最后日期。

(2) 这些事项应在主管机关的出版物中, 特别是应在有关的专利证书和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3) 本联盟国家可以要求作出优先权声明的任何人提交以前提出的申请(说明书、附图等)的副本。该副本经原受理申请的机关证实无误后, 不应要求任何认证, 并且无论如何可以在提出后一申请后三个月内随时提交, 不需缴纳费用。本联盟国家可以要求该副本附有上述机关出具的载明申请日的证明书和译文。

(4) 对提出申请时要求优先权的声明不得规定其他的手续。本联盟每一国家应确定不遵守本条规定的手续的后果, 但这种后果决不能超过优先权的丧失。

(5) 以后, 可以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证明。

任何人利用以前提出的一项申请的优先权的, 必须写明该申请的号码; 该号码应依照上述第(2)项的规定予以公布。

E. (1) 在依靠以实用新型申请为根据的优先权而在一个国家提出外观设计申请的情况, 优先权的期间应与对外观设计规定的优先权期间一样。

(2) 而且, 依靠以专利申请为根据的优先权而在一个国家提出新实用型的申请是许可的, 反之亦一样。

F. 本联盟的任何国家不得由于申请人要求多项优先权(即使这些优先权产生于不同的国家), 或者由于要求一项或几项优先权的申请中有一个或几个因素没有包括在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中, 而拒绝给予优先权或拒绝专利申请, 但以在上述两种情况都有该国法律所规定的发明单一性为限。

关于作为优先权根据的申请中所没有包括的因素, 以后提出的申请应该按照通常条件产生优先权。

G. (1) 如果审查发现一项专利申请包含一个以上的发明, 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分成若干分案申请, 保留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为各该分案申请的日期, 如果有优先权, 并保有优先权的利益。

(2) 申请人也可以主动将一项专利申请分案, 保留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为各该分案

申请的日期，如果有优先权，并保有优先权的利益。本联盟各国有权决定允许这种分案的条件。

H. 不得以作为优先权根据的发明中的某些因素没有包含在原属国申请列举的请求权项中为理由，而拒绝给予优先权，但以申请文件从全体看来已经明确地写明这些因素为限。

I. (1) 在申请人有权自行选择申请专利证书或发明人证书的国家提出发明人证书的申请，应产生本条规定的优先权，其条件和效力与专利证书的申请一样。

(2) 在申请人有权自行选择申请专利证书或发明人证书的国家，发明人证书的申请人，根据本条关于申请专利证书的规定，应享有以专利、实用新型或发明人证书的申请为根据的优先权。

#### 第四条之二

〔专利：就同一发明在不同国家取得的专利是互相独立的〕

(1) 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向本联盟各国申请的专利，与在其他国家，不论是否本联盟的成员国，就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是互相独立的。

(2) 上述规定，应从不受限制的意义来理解，特别是在优先权期间内申请的各项专利，就其无效和丧失权利的理由以及其正常的期间而言，是互相独立的。

(3) 本规定应适用于在其开始生效时已经存在的一切专利。

(4) 在有新国家加入的情况下，本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加入时各方面已经存在的专利。

(5) 在本联盟各国，因享有优先权的利益而取得的专利的有效期间，与假设没有优先权的利益而申请或授予的专利的有效期间相同。

#### 第四条之三

〔专利：在专利证书上记载发明人〕

发明人有权要求在专利证书上记载自己是发明人。



#### 第四条之四

〔专利：在法律限制销售的情况下取得专利的条件〕

不得以专利产品的销售或依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销售受到本国法律的限制或限定为理由，而拒绝授予专利或使专利无效。

#### 第五 条

〔A. 专利：物品的输入；不实施或不充分实施；强制许可 B. 外观设计；不实施；物品的输入 C. 商标：不使用；不同的形式；共有人的使用 D. 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标记〕

A. (1) 专利权人将在本联盟任何国家内制造的物品输入到对该物品授予专利的国家的，不应导致该项专利的取消。

(2) 本联盟各国都有权采取立法措施规定授予强制许可，以防止由于行使专利所赋予的专有权而可能产生的滥用，例如：不实施。

(3) 除强制许可的授予不足以防止上述滥用外，不应规定专利的取消。自授予第一个强制许可之日起两年届满前不得提起取消或撤销专利的诉讼。

(4) 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四年届满以前，或自授予专利之日起三年届满以前，以后满期的期间为准，不得以不实施或不充分实施为理由申请强制许可；如果专利权人的不作为有正当理由，应拒绝强制许可。这种强制许可不是独占性的，而且除与利用该许可的部分企业或商誉一起转让外，不得转让，包括授予分许可证的形式在内。

(5) 上述各项规定准用于实用新型。

B. 对外观设计的保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不实施或以输入物品与受保护的外观设计相同为理由而予以取消。

C. (1) 如果在任何国家，注册商标的使用是强制的，只有经过适当的期间，而且只有有关人员不能证明其不使用有正当理由，才可以取消注册。

(2) 商标所有人使用的商标，在形式上与其在本联盟国家之一所注册的商标的形式只有细节的不同，而并未改变其显著性的，不应导致注册无效，也不应减少对商标所

给予的保护。

(3) 根据请求保护地国家的本国法认为商标共同所有人的几个工商企业，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共同使用同一商标，不应妨碍在本联盟任何国家内注册，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减少对该商标所给予的保护，但以这种使用并未导致公众产生误解，而且不违反公共利益为限。

D. 不应要求在商品上表示或载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注册或外观设计保存，作为承认取得保护权利的一个条件。

### 第五条之二

〔一切工业产权：缴纳权利维持费的宽限期 专利：恢复〕

(1) 关于规定的工业产权维持费的缴纳，应给予不少于六个月的宽限期，但是如果本国法律有规定，应缴纳附加费。

(2) 本联盟各国对因未缴费而终止的专利有权规定予以恢复。

### 第五条之三

〔专利：构成船舶、飞机或陆上车辆一部分的专利器件〕

在本联盟任何国家内，下列情况不应认为是侵犯专利权人的权利：

1. 本联盟其他国家的船舶暂时或偶然地进入上述国家的领水时，在该船的船身、机器、滑车装置、传动装置及其他附件上使用构成专利主题的装置设备，但以专为该船的需要而使用这些装置设备为限；

2. 本联盟其他国家的飞机或陆上车辆暂时或偶然地进入上述国家时，在该飞机或陆地上车辆的构造或操纵中，或者在该飞机或陆上车辆附件的构造或操纵中使用构成专利主题的装置设备。

### 第五条之四

〔专利：利用输入国的专利方法制造产品的输入〕

一种产品输入到对该产品的制造方法有专利保护的本联盟国家时，专利权人对该输

入产品应享有输入国法律，根据方法专利对在该国制造的产品所授予的一切权利。

### 第五条之五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在本联盟所有国家均应受到保护。

### 第六 条

〔商标：注册条件；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所受保护的独立性〕

(1) 商标的申请和注册条件，在本联盟各国由其本国法律决定。

(2) 但对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在本联盟任何国家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不得以未在原属国申请、注册或续展为理由而予以拒绝，也不得使注册无效。

(3) 在本联盟一个国家正式注册的商标，与在联盟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包括在原属国注册的商标在内，应认为是互相独立的。

### 第六条之二

〔商标：驰名商标〕

(1) 本联盟各国承诺，如本国法律允许，应依职权，或依有关当事人的请求，对商标注册国或使用国主管机关认为在该国已经属于有权享受本公约利益的人所有而驰名、并且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商标构成复制、仿制或翻译，易于产生混淆的商标，拒绝或取消注册，并禁止使用。这些规定，在商标的主要部分构成对上述驰名商标的复制或仿制，易于产生混淆时，也应适用。

(2) 自注册之日起至少五年的期间内，应允许提出取消这种商标的请求。本联盟各国可以规定一个期间，在这期间内必须提出禁止使用的请求。

(3) 对于依恶意取得注册或使用的商标提出取消注册或禁止使用的请求，不应规定时间限制。

### 第六条之三

#### 〔商标：关于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的禁例〕

(1) (a) 本联盟各国同意，对未经主管机关许可，而将本联盟国家的国徽、国旗和其他的国家徽记、各该国用以表明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以及从徽章学的观点看来的任何仿制用作商标或商标的组成部分，拒绝注册或使其注册无效，并采取适当措施禁止使用。

(b) 上述 (a) 项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本联盟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参加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但已成为现行国际协定规定予以保护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除外。

(c) 本联盟任何国家无须适用上述 (b) 项规定，以免损害本公约在该国生效前善意取得的权利的所有人。在上述 (a) 项所指的商标的使用或注册性质上不会使公众理解为有关组织与这种徽章、旗帜、徽记、缩写和名称有联系时，或者如果这种使用或注册性质上大概不会使公众误解为使用人与该组织有联系时，本联盟国家无须适用该项规定。

(2) 关于禁止使用表明监督、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的规定，应该只适用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包含该符号或印章的商标的情况。

(3) (a) 为了实施这些规定，本联盟国家同意，将它们希望或今后可能希望、完全或在一定限度内受本条保护的国家徽记与表明监督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的清单，以及以后对该项清单的一切修改，经由国际局相互通知。本联盟各国应在适当的时候使公众可以得到用这样方法通知的清单。

但是，就国旗而言，这种相互通知并不是强制性的。

(b) 本条第 (1) 款 (b) 项的规定，仅适用于政府间国际组织经由国际局通知本联盟国家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

(4) 本联盟任何国家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内经由国际局向有关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提出。

(5) 至于国旗，上述第 (1) 款规定的措施仅适用于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以后

注册的商标。

(6) 至于本联盟国家国旗以外的国家徽记、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这些规定仅适用于接到上面第(3)款规定的通知超过两个月后所注注册的商标。

(7) 在有恶意的情况下，各国有权取消即使是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以前注册的含有国家徽记、符号和检验印章的商标。

(8) 任何国家的国民经批准使用其本国的国家徽记、符号和检验印章者，即使与其他国家的国家徽记、符号和检验印章相类似，仍可使用。

(9) 本联盟各国承诺，如未经批准而在商业中使用本联盟其他国家的国徽，具有使人对商品的原产地产生误解的性质时，应禁止其使用。

(10) 上述各项规定不应妨碍各国行使第六条之五 B 款第(3)项所规定的权利，即对未经批准而含有本联盟国家所采用的国徽、国旗、其他国家徽记，或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以及上述第(1)款所述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特有符号的商标，拒绝予以注册或使其注册无效。

#### 第六条之四

[ 商标： 商标的转让 ]

(1) 根据本联盟国家的法律，商标的转让只有在其所属商行或商誉同时转让方为有效时，如该商行或商誉座落在该国的部分，连同在该国制造或销售标有被转让商标的商品的专有权一起转让予受让人，即足以承认其转让为有效。

(2) 如果受让人使用受让的商标事实上会具有使公众对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的原产地、性质或重要品质发生误解的性质，上述规定并不使本联盟国家负有承认该项商标转让为有效的义务。

#### 第六条之五

[ 商标： 在本联盟一个国家注册的商标在本联盟其他国家所受的保护 ]

A. (1) 在原属国正式注册的每一商标，除应受本条规定的保留条件的约束外，

本联盟其他国家也应和在原属国注册那样接受申请和给予保护。各该国家在正式注册前可以要求提供原属国主管机关发给的注册证书。该项注册证书无需认证。

(2) 原属国系指申请人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的本联盟国家；或者如果申请人在本联盟内没有这样的营业所，则指他设有住所的本联盟国家；或者如果申请人在本联盟内没有住所，但是他是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则指他有国籍的国家。

B. 除下列情况外，对本条所适用的商标既不得拒绝注册也不得使注册无效：

1. 商标具有侵犯第三人在被请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既得权利的性质的；
2. 商标缺乏显著特征，或者完全是由商业中用以表示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原产地或生产时间的符号或标记所组成，或者在被请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现代语言中或在善意和公认的商务实践中已经成为惯用的；
3. 商标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尤其是具有欺骗公众的性质。这一点应理解为不得仅仅因为商标不符合商标立法的规定即认为该商标违反公共秩序，除非该规定本身同公共秩序有关。

但本规定以适用第十条之二为条件，方可适用。

C. (1) 决定一个商标是否适合于受保护，必须考虑到一切实际情况，特别是商标已使用期间的长短。

(2) 商标中有的构成部分与在原属国受保护的商标有所不同，但并未改变其显著特征，亦不影响其与原属国注册的商标形式上的同一性的，本联盟其他国家不得仅仅以此为理由而予以拒绝。

D. 任何人要求保护的商标，如果未在原属国注册，不得享受本条各规定的利益。

E. 但商标注册在原属国续展，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包含在该商标已经注册的本联盟其他国家续展注册的义务。

F. 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商标注册的申请，即使原属国在该期间届满后才进行注册，其优先权利益也不受影响。

## 第六条之六

〔商标：服务标记〕

本联盟各国承诺保护服务标记。不应要求它们对该项标记的注册作出规定。

## 第六条之七

〔商标：未经所有人授权而以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注册〕

(1) 如果本联盟一个国家的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人，未经该所有人授权而以自己的名义向本联盟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申请该商标的注册，该所有人有权反对所申请的注册或要求取消注册，或者，如该国法律允许，该所有人可以要求将该项注册转让给自己，除非该代理人或代表人能证明其行为是正当的。

(2) 商标所有人如未授权使用，以适用上述第(1)款的规定为条件，有权反对其代理人或代表人使用其商标。

(3) 各国立法可以规定商标所有人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合理期限。

## 第七 条

〔商标：使用商标的商品的性质〕

使用商标的商品的性质决不应成为该商标注册的障碍。

## 第七条之二

〔商标：集体商标〕

(1) 如果社团的存在不违反其原属国的法律，即使该社团没有工商业营业所，本联盟各国也承诺受理申请，并保护属于该社团的集体商标。

(2) 各国应自行审定关于保护集体商标的特别条件，如果商标违反公共利益，可以拒绝给予保护。

(3) 如果社团的存在不违反原属国的法律，不得以该社团未在被请求给予保护国家设有营业所，或不是根据该国的法律所组成为理由，拒绝对该社团的这些商标给予保

护。

## 第八 条

〔厂商名称〕

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

## 第九 条

〔商标、厂商名称：对非法标有商标或厂商名称的商品在输入时予以扣押〕

(1) 一切非法标有商标或厂商名称的商品，在输入到该项商标或厂商名称有权受到法律保护的本联盟国家时，应予以扣押。

(2) 在发生非法粘附上述标记的国家或在该商品已输入进去的国家，扣押应同样予以执行。

(3) 扣押应依检察官或其他主管机关或有关当事人（无论为自然人或法人）的请求，按照各国本国法的规定进行。

(4) 各机关对于过境商品没有执行扣押的义务。

(5) 如果一国法律不准许在输入时扣押，应代之以禁止输入或在国内扣押。

(6) 如果一国法律既不准许在输入时扣押，也不准许禁止输入或在国内扣押，则在法律作出相应修改以前，应代之以该国国民在此种情况下按该国法律可以采取的诉讼和救济手段。

## 第十 条

〔虚伪标记：对标有虚伪的货源或生产者标记的商品在输入时予以扣押〕

(1) 前条各款规定应适用于直接或间接使用虚伪的货源标记、生产者、制造者或商人标记的情况。

(2) 凡从事此项商品的生产、制造或销售的生产者，制造者或商人，无论为自然人或法人，其营业所设在被虚伪标为货源的地方、该地所在的地区，或在虚伪标为货源



的国家、或在使用该虚伪货源标记的国家者，无论如何均应视为有关当事人。

### 第十条之二

[不正当竞争]

- (1) 本联盟国家有义务对各该国国民保证给予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有效保护。
- (2) 凡在工商业事务中违反诚实的习惯做法的竞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3) 下列各项特别应予以禁止：

1. 具有不择手段地对竞争者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造成混乱性质的一切行为；
2. 在经营商业中，具有损害竞争者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商誉性质的虚伪说法；
3. 在经营商业中使用会使公众对商品的性质、制造方法、特点、用途或数量易于产生误解的表示或说法。

### 第十条之三

[商标、厂商名称、虚伪标记、不正当竞争：救济手段、起诉权]

(1) 本联盟国家承诺保证本联盟其他国家的国民获得有效地制止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条之二所述一切行为的适当的法律上救济手段。

(2) 本联盟国家并承诺规定措施，准许不违反其本国法律而存在的联合会和社团，代表有利害关系的工业家、生产者或商人，在被请求给予保护的国家法律允许该国的联合会和社团提出控诉的范围内，为了制止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条之二所述的行为，向法院或行政机关提出控诉。

### 第十一条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1) 本联盟国家应按其本国法律对在本联盟任何国家领土内举办的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

给予临时保护。

(2) 该项临时保护不应延展第四条规定的期间。如以后要求优先权，任何国家的主管机关可以规定其期间应自该商品在展览会展出之日起算。

(3) 每一个国家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实展出的物品及其在展览会展出的日期。

## 第十二条

### 〔国家工业产权专门机构〕

(1) 本联盟各国承诺设立工业产权专门机构和向公众传递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and 商标的中央机构。

(2) 该专门机构定期出版公报，按时公布：

(a) 被授予专利的人的姓名和取得专利的发明的概要；

(b) 注册商标的复制。

## 第十三条

### 〔本联盟大会〕

(1) (a) 本联盟设大会，由本联盟中受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约束的国家组成。

(b) 每一国政府应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以由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辅助。

(c) 各代表团的费用由委派该代表团的政府负担。

(2) (a) 大会的职权如下：

(I) 处理有关维持和发展本联盟及执行本公约的一切事项；

(II) 对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公约中所述的知识产权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作关于筹备修订会议的指示，但应适当考虑本联盟国家中不受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约束的国家所提的意见；

(III) 审查和批准本组织总干事有关本联盟的报告和活动，并就本联盟权限内的事项对总干事作一切必要的指示；

(IV) 选举大会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 (V) 审查和批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活动，并对该委员会作指示；
  - (VI) 决定本联盟计划和通过三年预算，并批准决算；
  - (VII) 通过本联盟的财务规则；
  - (VIII) 为实现本联盟的目的，成立适当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
  - (IX) 决定接受哪些非本联盟成员国的国家以及哪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联盟会议；
  - (X) 通过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的修改；
  - (XI) 采取旨在促进实现本联盟目标的任何其他的适当行动；
  - (XII) 履行按照本公约是适当的其他职责；
  - (XIII) 行使建立本组织公约中授予并经本联盟接受的权利。
- (b) 关于与本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共同有关的事项，大会应在听取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决议。

(3) (a) 除 (b) 项另有规定应适用该规定外，一名代表仅能代表一个国家。

(b) 本联盟一些国家根据一项专门协定的条款组成一个共同机构，对各该国家具有第十二条所述的国家工业产权专门机构性质者，在讨论时，可以由这些国家中的一国作为共同代表。

(4) (a) 大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b)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开会的法定人数。

(c) 尽管有 (b) 项的规定，如任何一次会议出席的国家不足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时，大会可以作出决议，但是，除有关其本身的议事程序的决议外，所有其他决议只有符合下述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这些决议通知未出席的大会成员国，请其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间内以书面表示是否赞成或弃权。如该期间届满时，这些表示是否赞成或弃权的国家数目，达到会议本身开会的法定人数所缺少的国家数目，只要同时也取得了规定的多数票，这些决议即可生效。

(d) 除第十七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应适用该规定外，大会决议需有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票。

(e) 弃权不应认为是投票。

(5) (a) 除 (b) 项另有规定应适用该规定外，一名代表只能以一国名义投票。

(b) 第 (3) 款 (b) 项所指的本联盟国家，一般应尽量派遣本国的代表团出席大会。然而，如其中任何国家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出本国代表团时，可以授权上述国家中其他国家代表团以其名义投票，但每一代表团只能为一个国家代理投票。代理投票的权限应由国家元首或主管部长签署的文件授予。

(6) 非大会成员国的本联盟国家应被允许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的会议。

(7) (a) 大会通常会议每三历年召开一次，由总干事召集，如无特殊情况，和本组织的大会同时间同地点召开。

(b) 大会临时会议由总干事应执行委员会或占四分之一的大会成员国的要求召开。

(8) 大会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程。

#### 第十四条

##### 〔执行委员会〕

(1) 大会设执行委员会。

(2) (a) 执行委员会由大会从大会成员国中选出的国家组成。此外，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除第十六条第 (7) 款 (b) 项另有规定应适用该规定外，在该委员会中应有当然的席位。

(b) 执行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应各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以由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辅助。

(c)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委派该代表团的政府负担。

(3) 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应相当于大会成员国的四分之一。在确定席位数目时，用四除后余数不计。

(4) 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时，大会应适当注意公平的地理分配，以及组成执行委员会的国家中有与本联盟有关系的专门协定的缔约国的必要性。

(5) (a) 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自选出委员会的大会会议闭幕开始，直到下届通常会议闭幕为止。

(b) 执行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但其数目最多不得超过委员的三分之二。

(c) 大会应制定有关执行委员会委员选举和可能连选的详细规则。

(6) (a)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I) 拟定大会议事日程草案；

(II) 就总干事拟订的本联盟计划草案和三年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

(III) 在计划和三年预算范围内，批准总干事拟定的年度预算和计划；

(IV) 将总干事的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附具适当的意见，提交大会；

(V) 根据大会决议，并考虑到大会两届通常会议中间发生的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总干事执行本联盟的计划；

(VI) 执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b) 关于与本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共同有关的事项，执行委员会应在听取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决议。

(7) (a) 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通常会议，由总干事召集，最好和本组织协调委员会同时间同地点召开。

(b) 执行委员会临时会议应由总干事依其本人倡议或应委员会主席或四分之一委员的要求而召开。

(8) (a) 执行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b) 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半数构成开会的法定人数。

(c) 决议需有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

(d) 弃权不应认为是投票。

(e) 一名代表仅能代表一个国家，并以一个国家名义投票。

(9) 非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本联盟国家可以派观察员出席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10) 执行委员会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程。

## 第十五条

〔国际局〕

(1) (a) 有关本联盟的行政工作应由国际局执行。国际局是由本联盟的局和保护

文学艺术作品国际公约所建立的联盟的局合并而成。

(b) 国际局特别应设置本联盟各机构的秘书处。

(c) 本组织总干事为本联盟最高行政官员，并代表本联盟。

(2) 国际局汇集有关工业产权的情报并予以公布。本联盟各成员国应迅速将一切有关保护工业产权的新法律和正式文本送交国际局；此外，还应向国际局提供其工业产权机构发表的保护工业产权直接有关并对国际局工作有用的出版物。

(3) 国际局应出版月刊。

(4) 国际局应依请求向本联盟任何国家提供有关保护工业产权问题的情报。

(5) 国际局应进行研究，并提供服务，以促进对工业产权的保护。

(6)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职员应参加大会、执行委员会以及任何其他专家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或其指定的职员为这些机构的当然秘书。

(7) (a)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与执行委员会合作，筹备对本公约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以外的其他条款的修订会议。

(b) 国际局可以就修订会议的筹备工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协商。

(c)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这些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8) 国际局应执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任务。

## 第十六条

### 〔财 务〕

(1) (a) 本联盟应制定预算。

(b) 本联盟的预算应包括本联盟本身的收入和支出，对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的摊款，以及需要时对本组织成员国会议预算提供的款项。

(c) 不是专属于本联盟、而且也属于本组织所管理的其他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的支出，应认为各联盟的共同支出。本联盟在该项共同支出中的摊款应与本联盟在其中所享的利益成比例。

(2) 本联盟预算的制定应适当考虑到与本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预算相协调的需要。

(3) 本联盟预算的财政来源如下：

(I) 本联盟国家的会费；

(II) 国际局提供有关联盟的服务所收的费用或款项；

(III) 国际局有关本联盟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

(IV) 赠款、遗赠和补助金；

(V) 租金、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4) (a) 为了确定对预算应缴的会费，本联盟每一个国家应属于下列的一个等级，并以所属等级的单位数为基础缴纳年度会费：

等级 I .....二十五

等级 II .....二十

等级 III .....十五

等级 IV .....十

等级 V .....五

等级 VI .....三

等级 VII .....一

(b) 除已经指定等级外，每一国家应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同时，表明自己原属哪一等级。任何国家都可以改变其等级。如果选择较低的等级，必须在大会的一届通常会议上声明。这种改变应在该届会议的下一历年开始时生效。

(c) 每一国家的年度会费的数额在所有国家向本联盟预算缴纳的会费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应与该国的单位数额在所有缴纳会费国家的单位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相同。

(d) 会费应于每年一月一日缴纳。

(e) 一个国家欠缴的会费数额等于或超过其前两个整年的会费数额的，不得在本联盟的任何机构（该国为其成员）内行使表决权。但是如果本联盟的任何机构证实该国延迟缴费系由于特殊的和不可避免的情况，则在这期间内可以允许该国在该机构继续行使其表决权。

(f) 如预算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前尚未通过，按财务规则的规定，预算应与上一年度预算的水平相同。

(5) 国际局提供有关本联盟的服务应收的费用或款项的数额由总干事确定，并报告大会和执行委员会。

(6) (a) 本联盟应设工作基金，由本联盟每一国家一次缴纳的款项组成，如基金不足，大会应决定予以增加。

(b) 每一国家向上述基金初次缴纳的数额或在基金增加时缴纳的数额，应与建立基金或决定增加基金的一年该国缴纳的会费成比例。

(c) 缴款的比例和条件应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并听取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规定。

(7) (a) 在本组织与其总部所在地国家缔结的总部协定中应规定，工作基金不足时该国应给予贷款。每次贷款的数额和条件应由本组织和该国签订单独的协定。该国在承担贷款义务期间，应在执行委员会中有当然席位。

(b) (a) 项所指的国家和本组织都各自有权以书面通知废除贷款的义务。废除应于发出通知当年年底起三年后生效。

(8) 帐目审查工作应按财务规则的规定，由本联盟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或外界审计师进行。审计师应由大会在征得其同意后指定。

## 第十七条

### 〔对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的修正〕

(1) 修正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和本条的提案，可以由大会成员国、执行委员会或总干事提出。这类提案应由总干事至少在提交大会审议六个月前通知大会成员国。

(2) 对第(1)款所述各条的修正案须由大会通过。通过需要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票，但第十三条和本款的修正案需要有所投票数的五分之四票。

(3) 第(1)款所述各条的修正案，总干事在收到大会通过修正案时，四分之三的大会成员国依照各该国宪法程序，表示接受修正案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后发生效力。各该条的修正案在经接受后，对修正案生效时大会成员国以及以后成为大会成员国的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但有关增加本联盟国家的财政义务的修正案，仅对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家有约束力。



## 第十八条

〔对第一条至第十二条和第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修订〕

- (1) 本公约应交付修订，以便采用一些旨在改善本联盟制度的修正案。
- (2) 为此目的，将陆续在本联盟国家之一举行各该国家代表的会议。
- (3) 对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的修正应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 第十九条

〔专门协定〕

不言而喻，本联盟国家在与本公约的规定不相抵触的范围内，保留有相互间分别签订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专门协定的权利。

## 第二十条

〔本联盟国家的批准或加入；生效〕

(1) (a) 本联盟任何国家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者，可以批准本议定书，未签字者可以加入本议定书。批准书和加入书应递交总干事保存。

(b) 本联盟任何国家可以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批准或加入不适用于：

(I) 第一条至第十二条，或

(II) 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

(c) 本联盟任何国家根据 (b) 项的规定声明其批准或加入的效力不适用于该项所述的两组条文之一者，可以随时声明将其批准或加入的效力扩大至该组条文。该项声明书应递交总干事保存。

(2) (a) 第一条至第十二条，对于最早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而未作上述第 (1) 款 (b) 项第 (I) 目所允许的声明的本联盟十个国家，在递交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b) 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对于最早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而未作上述第 (1) 款 (b) 项第 (II) 目所允许的声明的本联盟十个国家，在递交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三

个月后，发生效力。

(c) 以第(1)款(b)项第(I)目所述的两组条文按照(a)项(b)项的规定每一组开始生效为条件，除第(1)款(b)项另有规定应适用该规定外，第一条至第十七条，对于(a)项和(b)项所述的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以外的、或按第(1)款(c)项递交声明的任何国家以外的本联盟任何国家，在总干事就该项递交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除非所递交的批准书、加入书或声明已经指定以后的日期。在后一情况下，本议定书对该国应在其指定的日期发生效力。

(3) 第十八条至第三十条，对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本联盟任何国家，应在第(1)款(b)项所述的两组条文中任何一组条文，按照第(2)款(a)、(b)或(c)项对该国生效的日期中比较早的那一日发生效力。

## 第二十一条

### 〔本联盟以外国家的加入；生效〕

(1) 本联盟以外的任何国家都可以加入本议定书，成为本联盟的成员国。加入书应递交总干事保存。

(2) (a) 本联盟以外的任何国家在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发生效力前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递交加入书的，本议定书应在该规定按照第二十条第(2)款(a)项或(b)项最先发生效力之日对该国发生效力，除非该加入书已经指定以后的日期；但应遵守下列条件：

(I) 如第一条至第十二条在上述日期尚未发生效力，在这些规定发生效力以前该国应暂时代之以受里斯本议定书第一条至第十二条的约束；

(II) 如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在上述日期尚未发生效力，在这些规定发生效力以前该国应暂时代之以受里斯本议定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3)款、第(4)款和第(5)款的约束。

如果该国在其加入书中指定了以后的日期，本议定书应在其指定的日期对该国发生效力。

(b) 本联盟以外的任何国家在本议定书的一组条文发生效力以后，或发生效力前

一个月內，递交加入书的，除应受（a）项但书的约束外，本议定书应在总干事发出该国已经加入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对该国发生效力，除非该加入书已经指定以后的日期。在后一情况下，本议定书应在其指定的日期对该国发生效力。

（3）本联盟以外的任何国家在本议定书全部发生效力后或发生效力前一个月內递交加入书的，本议定书应在总干事发出该国已经加入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对该国发生效力，除非该加入书已经指定以后的日期。在后一情况下，本议定书应在其指定的日期对该国发生效力。

## 第二十二條

### 〔批准或加入的后果〕

除适用第二十条第（1）款（b）项和第二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可能有例外外，批准或加入应自动导致接受本议定书的全部条款并享受本议定书的全部利益。

## 第二十三條

### 〔加入以前的议定书〕

在本议定书全部发生效力以后，各国不得加入本公约前的议定书。

## 第二十四條

### 〔領地〕

（1）任何国家可以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中声明，或在以后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总干事，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声明或通知中所指定的由该国负责其对外关系的全部或部分領地。

（2）任何国家已经作出上述声明或提出上述通知的，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总干事，本公约停止适用于上述的全部或部分領地。

（3）（a）根据（1）款提出的声明，应与包括该项声明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同时发生效力；根据该款提出的通知应在总干事通知此事后三个月发生效力。

（b）根据第（2）款提出的通知，应在总干事收到此项通知十二个月后发生效

力。

## 第二十五条

### 〔在国内执行本公约〕

(1) 本公约的缔约国承诺，根据其宪法，采取保证本公约适用的必要措施。

(2) 不言而喻，各国在递交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将能根据其本国法律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退出〕

(1) 本公约无限期地有效。

(2) 任何国家可以通知总干事退出本议定书。该项退出也构成退出本公约以前的一切议定书。退出仅对通知退出的国家发生效力，本公约对本联盟其他国家仍完全有效。

(3) 自总干事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出发生效力。

(4) 任何国家在成为本联盟成员国之日起五年届满以前，不得行使本条所规定的退出权利。

## 第二十七条

### 〔以前议定书的适用〕

(1) 关于适用本议定书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及其适用范围，本议定书取代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巴黎公约和以后修订的议定书。

(2) (a) 关于不适用或不全部适用本议定书，但适用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里斯本议定书的国家，里斯本议定书仍全部有效，或在按第(1)款的规定本议定书并未取代该议定书的范围内有效。

(b) 同样，关于既不适用本议定书或其一部分，也不适用里斯本议定书的国家，一九三四年六月二日的伦敦议定书仍全部有效，或在按第(1)款的规定本议定书并未

取代该议定书的范围内有效。

(c) 同样，关于既不适用本议定书或其一部分，也不适用里斯本议定书，也不适用伦敦议定书的国家，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海牙议定书仍全部有效，或在按第(1)款的规定本议定书并未取代该议定书的范围内有效。

(3) 本联盟以外的各国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对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或者虽然是本议定书的缔约国但按照第二十条第(1)款(b)项第(I)目提出声明的本联盟任何国家，应适用本议定书。各该国承认，上述本联盟国家在其与各该国的关系中，可以适用该联盟国家所参加的最近议定书的规定。

## 第二十八条

### 〔争 议〕

(1) 本联盟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争议不能依谈判解决时，有关国家之一可以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将争议提交该法院，除非有关国家就某一其他解决办法达成协议。将争议提交该法院的国家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此事提请本联盟其他国家注意。

(2) 每一国家在本议定书上签字或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可以声明它认为自己不受第(1)款规定的约束。关于该国与本联盟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任何争议，上述第(1)款的规定概不适用。

(3) 根据上述第(2)款提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总干事撤回其声明。

## 第二十九条

### 〔签字、语言、保存职责〕

(1) (a) 本议定书的签字本为一份，用法语写成，由瑞典政府保存。

(b) 总干事在与有关政府协商后，应制定英语、德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俄罗斯语、西班牙语以及大会指定的其他语言的正式文本。

(c) 如对各种文本的解释有不同意见，应以法语本为准。

(2) 本议定书在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在斯德哥尔摩开放签字。

(3) 总干事应将经瑞典政府证明的本议定书签字文本二份分送本联盟所有国家政府，并根据请求，送给任何其他国家政府。

(4) 总干事应将本议定书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5) 总干事应将签字、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和各该文件中包括的或按第二十条第(1)款(c)项提出的声明，本议定书任何规定的生效、退出的通知以及按照第二十四条提出的通知等，通知本联盟所有国家政府。

### 第三十条

#### 〔过渡条款〕

(1) 直至第一任总干事就职为止，本议定书所指本组织国际局或总干事应分别视为指本联盟的局或其局长。

(2) 凡不受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约束本联盟国家直到建立本组织公约生效后五年为止，可以随其自愿行使本议定书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权利，如同各该国受这些条文约束一样。希望行使该项权利的国家应以书面通知总干事；该通知自其收到之日起发生效力。直至该项期间届满为止，这些国家应视为大会的成员国。

(3) 只要本联盟所有国家没有完全成为本组织的成员国，本组织国际局也应行使本联盟的局的职责，总干事也应行使该局局长的职责。

(4) 本联盟所有国家一旦都成为本组织成员国以后，本联盟的局的权利、义务和财产均应移交给本组织国际局。

## 驻外大使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任命韦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秦加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振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卫永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克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芳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林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禹惠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康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邢忠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龚普生（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兼任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汪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兼任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嵩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莫燕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俊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侯野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免去张俊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倪政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叙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强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连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申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田逸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柳雨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任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家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善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任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高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任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宋寒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施乃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苗九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曹元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世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温业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丁国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免去卫永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任命詹世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周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020 号

国内代号 2 1

国外代号 N 650

全年定价 2.50 元